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經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6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有關人士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數 (佔已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相關、附帶或有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該協議(定義見通告)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600,034,001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